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40
聯絡人：簡惠文
聯絡電話：(02)23566067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政字第096013565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35658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96年9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09600388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6年9月3日院臺法字第0960038861B號函轉法務部96年8月1日法政字第0961111204號函，暨貪污治罪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、本部中部辦公室政風科、國立台灣民主紀念館政風室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政風室、國立國父紀念館政風室、國立國光劇團政風室、國家圖書館政風室

96/09/06
09:04:2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